

10 检查与强制措施--10.2 检查行为与检查程序--10.2.8 秘密侦查

一、秘密侦查概述

《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规定了秘密侦查。所谓秘密侦查是指侦查机关采取隐匿身份、目的、手段的方法，在侦查对象不知晓的情况下，发现犯罪线索、收集犯罪证据，乃至抓捕犯罪嫌疑人的活动。理论上，秘密侦查可划分为两大类：乔装欺骗型秘密侦查与监控型秘密侦查。但刑事诉讼法将二者分别加以规定，将监控型秘密侦查单列为技术侦查，其主要特点是充分利用科技设备对侦查对象进行秘密监控，侦查人员并不一定需要隐匿身份。这里的秘密侦查仅指乔装欺骗型秘密侦查，其主要特点是侦查人员隐藏身份，秘密使用人力进行侦查，如特情侦查、诱惑侦查或卧底侦查等。

秘密侦查具有不易为对方觉察和可渗透到犯罪行动过程之中的特点，具有常规侦查方法不具有的特殊功能，在常规侦查方法难以奏效的情况下，能够更有效的打击犯罪。同时，常规侦查一般是在犯罪发生之后才实施，而秘密侦查则可在犯罪实施之前就启动，因而，它可以将犯罪遏制在犯罪实施阶段甚至预谋阶段，带有一定的犯罪预防性，这对于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无疑有重要意义。

二、秘密侦查的使用

与技术侦查一样，秘密侦查同样隐含着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重大风险，可能侵害公民自决权，造成严重后果。同时，秘密侦查适用不当，对侦查人员自身也会造成危险。因而，对秘密侦查的使用要慎重。应在常规侦查方法无法或很难查清案件事实，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使用秘密侦查方法须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在使用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不得诱使他人犯罪，即侦查人员可以提供机会使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意图暴露以取得犯罪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但不能制造过强的诱惑条件使本没有犯罪意图的人产生犯罪意图并实施犯罪行为。同时，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三、控制下交付

《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2 款明确了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方法。所谓控制下交付，是指侦查机关在明知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流转的情况下，允许其继续流转，或者在查获违禁品或财物后，采用伪装手段使其继续，同时秘密监控其过程和交付地点，以便查清犯罪活动，将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的一种侦查措施。控制下交付为许多国家侦查部门所采用，特别是在毒品犯罪中被广泛使用，也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1988）所肯定。从性质上讲，控制下交付也属于秘密侦查的一种，其功能、局限与使用中注意的事项和其它秘密侦查方法类似。

四、秘密侦查获取材料的使用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的规定，采取秘密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